

江恩环审〔2025〕32号

关于广东扭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扭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扭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扭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配套区8-2号地。本项目主要从事螺丝、轴芯、手机钢化膜、手机壳、锌合金制品、五金零配件的生产，年产螺丝12亿条、轴芯6亿个、手机钢化膜400万片、手机壳200万个、锌合金制品800吨、五金零配件1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切

断机 10 台、切割机 5 台、手动切割机 5 台、开料机 15 台、自动车床 100 台、手动车床 5 台、磨床 30 台、车床 9 台、倒角机 10 台、油压车床 50 台、油压冲机 20 台、钻床 5 台、调直机 10 台、攻牙机 20 台、滚牙机 20 台、压扁机 20 台、磨扁机 20 台、铣扁机 20 台、外圆磨床 20 台、冲床 10 台、打头机 100 台、甩干机 8 台、筛选机 10 台、震动研磨机 20 台、滚动研磨机 5 台、水桶 5 个、搓牙机 80 台、盐雾测试机 5 台、打包机 10 台、空压机 9 台、台钳 5 台、拼接机 5 台、砂轮机 5 台、加热机 10 台、CNC 精雕机 50 台、精雕机配套沉淀水槽 3 个、扫光机 20 台、超声波清洗机 15 台、3D 热弯机 50 台、钢化炉 10 台、自动贴合机 20 台、手动贴合机 5 台、切膜机 5 台、除泡机 5 台、覆膜机 10 台、纯水设备 2 台、二次元 2 台、塑胶射出机 20 台、混料机 2 台、冷却塔 8 台、丝印机 10 台、印刷机 20 台、烘箱 10 台、数控车床 50 台、裁切机 5 台、分条机 5 台、钢带淬火炉 10 台、淬火炉 10 台、回火炉 10 台、箱式回火炉 10 台、盐浴炉 5 台、煤油清洗桶 15 个、打磨机 2 台、高频机 6 台、镶嵌机 3 台、硬度计 9 台、试样切割机 1 台、试样抛光机 1 台、万能试验机 2 台、多用箱型淬火炉 10 台、多用箱型清洗炉 5 台、多用箱型回火炉 5 台、连续式网带淬火炉 5 台、震动打磨机 3 台、行吊 8 台、压铸机 20 台、抛光机 8 台、滚筒机 5 台、火花机 20 台、铣床 4 台、电脑锣 20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

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更换废水、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精雕废水（切削液混合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用水、盐浴用水、扫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印刷、丝印、调墨、擦拭清洗、烘干工序废气：产生的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熔化、压铸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脱模工序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淬火、回火、退火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淬火、回火、退火、清洗工序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盐浴、开料、切断、打磨加工、抛光、研磨、扫光、机加工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东南面、西南面、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

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4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9日